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精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后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精达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次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精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后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精达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次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签字：



2024 年 3 月 25 日